**2025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方里村玉露香梨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071-ZC043](javascript:;) 陕州竞磋采购-2025-28

****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818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0](#_Toc1482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_Toc195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15593)

[第五章 采购清单 63](#_Toc128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_Toc317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方里村玉露香梨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Z[2025]071-ZC043](javascript:;) 陕州竞磋采购-2025-28

2.项目名称：2025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方里村玉露香梨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设备采购）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8230.00元

最高限价：37823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ZGZ[2025]071-ZC043](javascript:;)-1 | 2025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方里村玉露香梨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 378230.00 | 3782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2025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方里村玉露香梨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方里村，主要采购内容:水冷谷轮涡旋机组（型号为25HP、 单台功率18.45kw）2台、水中霜冷风机（型号 为DD47/554SA、单台功率3kw）、离心式风幕机 （型号为2500型、单台功率1.1kw）；变压器1 个(型号为S13-100KV)；

5.2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5供货期：60日历天（完成安装及调试）。

5.6建设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方里村

5.7标段划分：1个标段。

1.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7.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

联系人：刘淑巧

联系方式：1572901632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号楼C座大厦4层29号

联系人：孔女士

联系方式：197139866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女士

联系方式：19713986610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 | 采购人 | |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  联系人：刘淑巧  联系方式：15729016329 |
| 1.1.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C座大厦4层29号  联系人：孔女士  联系方式：19713986610 |
| 1.1.4 | | | 项目名称 | | 2025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方里村玉露香梨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
| 1.1.5 | | | 建设地点 | | 该工程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方里村 |
| 1.2.1 |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1 | | | 磋商范围 |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 1.3.2 | | | 供货期 | | 60日历天（完成安装及调试） |
| 1.3.3 | | | 质保期 | | 1年 |
| 1.3.4 | | | 质量要求 |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4.1 | | | 响应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1.4.2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 ■不接受 |
| 1.9.1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 | 磋商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1 | | | 分 包 | | ■不允许 |
| 1.12 | | | 偏 离 | | ■不允许 |
| 2.1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 |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 | 2025年5月26日08时30分 |
| 2.2.3 | |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3.1.1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3.3.1 | |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3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年，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6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3.7.4 | | | 响应文件 |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
| 4.2.2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
| 4.2.3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 5.1 | | | 磋商时间和  地点 | | 磋商时间：2025年5月26日08时3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
| 5.2 | | | 开标顺序 | |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
| 6.1.1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  2名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2 | | | 磋商保证金 |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7.3 | | |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 |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8 | | | 其他补充内容 | |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2 | | 招标控制价 | | 378230.00元；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 |
| 10.3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按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10.4 | | 报价 |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 10.5 | | 付款方式 | |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 10.6 | | 本项目所属  行业 | | 工业 | |
| 10.7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0.8 | | 答疑 |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  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 |
| 10.9结果公示 | | | | | |
|  | |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 |
| 10.10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10.11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12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 |
| 10.13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4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 | | |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响应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8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5.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5.3.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5.3.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3供应商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5.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磋商**

4.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3.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招标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成交通知书**

15.l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招标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l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响应人少于3家，磋商小组认为有效响应人具备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

3.1.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响应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1.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磋商报价 | | |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 1.1.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 | |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截图 | |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
| 其他要求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联合体 | |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 |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 供货期 | | | | 60日历天（完成安装及调试） |
| 质保期 | | | | 1年 |
| 质量要求 | | |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 |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磋商总报价 | | | |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 1.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
| 1.2.2 | 磋商报价（30分） | | | | |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优惠：对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1.2.3 | 技术部分  （40分）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情况（10分） | | 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偏离说明处填写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技术参数如有缺漏项的视为技术参数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
| 服务方案  （10分） | | 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思路清晰；组织机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送货车辆及所需设施配备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和应急供货能力得10分；  2.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较具体，较合理可行，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及送货车辆等设施配备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有较科学、合理的应急供货保证方案得8分；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有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及送货车辆等；有较科学、合理的应急供货保证方案得6分；  4.有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5.完全不满足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完善的设备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岗位质量规范及质量责任，产品标准，技术标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产、销售及质量异常处理办法等）  1.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以达到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方案切实可行，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10分；  2.有较完善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得8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可行，较全面体现保证产品质量承诺得6分 ；  4.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3分；  5.完全不满足得0分。 |
| 供货及安装方案  （10分） | | 1、根据安装方案和技术指导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方面，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提供的服务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简单，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对本项目实施中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产品运输及保管方案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计划保障措施计划切实可行、措施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提供的服务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简单，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对本项目实施中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1.2.4 | 商务部分  （30分） | | 企业业绩  （9分） |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10分） | | 服务承诺至少包含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问题处理、定期巡检方案、培训等售后服务内容。  1.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问题解决质量、送货方式等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计划等，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  2.服务承诺有联系人、联系方式、问题解决质量、送货方式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较完善得6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4.服务承诺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 | |
| 应急处理方案（6分） | | 供应商提供科学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5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2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 |
| 售后服务  (3分） | |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规章制度、用户档案、用户保修卡、维修服务准则，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计划可行，包括交货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的，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3分；  承诺内容简单，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一般的得 2分；承诺基本完整、考虑不周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优惠承诺  （2分） | | 1.优惠承诺应是符合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2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实力、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各评委独立评分。响应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依据各响应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响应人的评标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以下“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单位协商确定。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采购单位）**

乙 方： **（中标供应商人）**

**1．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招标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

2.3 变更补充文件

2.4 技术规格及要求。

2.5 投标文件。

2.6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台)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同价款大写： | | | |  | | |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 （采购单位） 的 项目招标。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按需方要求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5．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

**到场验收:**

。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5.1.3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单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⑵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⑶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⑷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⑸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⑹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⑺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⑵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⑴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⑴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提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⑵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⑵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⑶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⑶-⑹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⑷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2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⑴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2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⑵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规定或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9．合同生效**

9.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名称单位 ：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制冷冷凝机组 | 1. 制冷机组25HP,机组包含压缩机，风冷冷凝器，储液器，压力表，过滤器，压力控制，油分离器，避震管，冷凝电机，机架等，额定功率20KW，机油型号3GS，制冷量37KW，最大运行电流45A.冷凝器换热面积260㎡。  2.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费用 | 套 | 2 |  |
| 2 | 冷风机 | 1.DD160  2.采用国内知名品牌自带热保护；铜管加铝翅片制成，片距≥6mm，换热面积≥库房面积的两倍；  3.外壳材质：镀铝锌板；化霜方式：水冲霜；高配  4.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费用 | 台 | 4 |  |
| 3 | 离心式风幕机 | 1.3000型、功率1.1KW  2.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费用 | 台 | 2 |  |
| 4 | 变压器 | 1.变压器  2.S13-100KVA | 台 | 1 |  |
| 5 | 合计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 , 质量要求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 注 |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制冷冷凝机组 | 1. 制冷机组25HP,机组包含压缩机，风冷冷凝器，储液器，压力表，过滤器，压力控制，油分离器，避震管，冷凝电机，机架等，额定功率20KW，机油型号3GS，制冷量37KW，最大运行电流45A.冷凝器换热面积260㎡。  2.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费用 | 套 | 2 |  |  |  |
| 2 | 冷风机 | 1.DD160  2.采用国内知名品牌自带热保护；铜管加铝翅片制成，片距≥6mm，换热面积≥库房面积的两倍；  3.外壳材质：镀铝锌板；化霜方式：水冲霜；高配  4.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费用 | 台 | 4 |  |  |  |
| 3 | 离心式风幕机 | 1.3000型、功率1.1KW  2.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费用 | 台 | 2 |  |  |  |
| 4 | 变压器 | 1.变压器  2.S13-100KVA | 台 | 1 |  |  |  |
| 5 | 合计 |  |  |  |  |  |  |

注：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 投标货物规格或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偏离说明”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2、“偏离说明”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3、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地址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